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和拟认购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4月30日 公牛集团A股(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期间	2026-07-13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39.48元 过户数量:5,921,265股,占总股本比例0.33%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外,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实施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议案》,将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由41.38元/股调整为39.48元/股。同时因购买价格的调整,在持股计划规模上限255,245,350元不变的前提下,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值不超过6,168,326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6,465,181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首次授予部分份额的员工为642人(不含预留份额人数),认购份额为233,771,542.20股,缴纳的认购资金为233,771,542.20元,认购份额对应股票数量为5,921,265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流通股股票。

2026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921,26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7月1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价格为39.48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921,265股,占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持股期限不低于12个月,自公司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对应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解锁时点自公司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权益份额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解锁安排和考核目标,但不得早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时间安排且不得低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业绩要求。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5日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瀚博恒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博恒恒途松”)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2,382,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6%;瀚博恒恒途松本次质押股份数为46,191,16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占公司总股本的11.9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瀚博恒恒途松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获悉瀚博恒恒途松将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瀚博恒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46,191,16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8%
解除质押日期	2026年7月13日
解除质押前质押担保情况	50,382,329股
解除质押后	20,000股
解除质押担保数量	0
解除质押前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质押前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控股股东瀚博恒恒途松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且暂无计划将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镇江江化微增资的 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其资金实力,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化微”)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镇江江化微增资9,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镇江江化微注册资本由77,777,051元增加至86,411,852.8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8,634,057.7元,计入资本公积365,9423.1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已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镇江江化微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已履行国资监管等前置审批程序,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镇江江化微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除增加注册资本外,镇江江化微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MA1PBT1G80
- 名称: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住所:镇江市新区青龙路18号
- 法定代表人:姜惠德
- 注册资本:人民币86411.8528万元整
-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06日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安量立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量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120,395股,占公司2026年7月13日总股本的比例为9.52%。本次股份质押前,安量立成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本次股份质押后,安量立成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9,072,231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00%,占公司2026年7月13日总股本的比例为5.7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获悉安量立成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终止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情况
安量立成	9,072,231	否	否	2026年7月10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0.00%	5.71%	质押融资需求
合计	9,072,231	-	-	-	-	60.00%	5.71%	-

(二)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

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量立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至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担保情况
安量立成	15,120,395	952%	0	9,072,231	60.00%	5.71%	0	0
合计	15,120,395	952%	0	9,072,231	90.00%	5.71%	0	0

注:安量立成所持股份比例、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2026年7月13日公司登记总股本158,800,348股为计算基数。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量立成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商贸 公告编号:2026-042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西藏哈森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哈森”)。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注销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公司管理层在清理西藏哈森资产负债过程中,对长期挂账、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共计金额9,208,446.15元,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序号	债务人	核销原因	核销金额(元)	合计核销金额(元)
1	西藏哈森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89,082.15	2,389,082.15
2	拉萨市天大商贸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58,187.00	3,847,269.15
3	拉萨市天大商贸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	4,847,449.15
4	拉萨市天大商贸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000.00	5,107,449.15
5	拉萨市天大商贸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5,207,449.15
6	拉萨市天大商贸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4,444.00	5,601,893.15
7	拉萨市天大商贸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8,444.00	6,010,337.15
8	拉萨市天大商贸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6,000.00	6,286,337.15
9	拉萨市天大商贸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6,296,337.15
10	拉萨市天大商贸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	6,301,337.15
11	拉萨市天大商贸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2,000.00	6,513,337.15
12	拉萨市天大商贸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7,985.15	7,141,322.30
13	拉萨市天大商贸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	7,142,322.30
14	拉萨市天大商贸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888.85	7,149,211.15
15	拉萨市天大商贸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08,446.15	16,357,657.30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6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高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投资”)与紫微正业(广东省镇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微正业”)于2025年9月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高德投资持有的23,29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紫微正业。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收到高德投资的告知函,其已于当日与紫微正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原《股份转让协议》即告终止,本次5%以上股东高德投资拟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终止。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高德投资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3,29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紫微正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金鸿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高德投资)》、《金鸿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紫微正业)》。

二、协议转让的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5%以上股东高德投资与紫微正业尚未办理相关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现因双方商业安排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26年7月1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原《股份转让协议》即告终止,本次5%以上股东高德投资拟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终止。紫微正业于2025年11月14日,

2026年4月20日、2026年6月18日分别向紫微正业正下的双方共管账户支付2,000,000万元、2,560,000万元、5,000万元股份转让价款,以上股份转让价款合计4,565,000万元(大写:肆仟伍佰陆拾伍万元整),双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解除对上述共管账户的共同监管,使得紫微正业可以独立支配该账户的资金(包括4,565,000万元资金及其管理期间产生的孳息)。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终止后,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在任何一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责任。

三、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原高德投资及紫微正业于2025年9月9日披露的《金鸿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高德投资)》、《金鸿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紫微正业)》同时作废。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报告期内,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1.预计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66,862.81万元到人民币73,90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的数据相比,将增加约人民币5.29万元到人民币7,043.48万元,同比增加约0%到10.5%。

2.预计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60,012.57万元到人民币83,925.62万元,与上年同期的数据相比,将增加约人民币53,919.33万元到人民币83,925.62万元,同比增加约884.9%到1,377.4%。

3.预计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人民币56,114.28万元到人民币84,171.42万元,与上年同期的数据相比,将增加约人民币53,809.06万元到人民币81,866.20万元,同比增加约2,334.2%到3,551.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

业绩预告期间

1.预计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66,862.81万元到人民币73,90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的数据相比,将增加约人民币5.29万元到人民币7,043.48万元,同比增加约0%到10.5%。

2.预计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60,012.57万元到人民币83,925.62万元,与上年同期的数据相比,将增加约人民币53,919.33万元到人民币83,925.62万元,同比增加约884.9%到1,377.4%。

3.预计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人民币56,114.28万元到人民币84,171.42万元,与上年同期的数据相比,将增加约人民币53,809.06万元到人民币81,866.20万元,同比增加约2,334.2%到3,551.3%。其中:

3.1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贡献的净利润约人民币70,276.53万元到人民币77,674.06万元。

3.2实验室服务及其他业务净利润约人民币-14,162.25万元到人民币-6,497.36万元。

注:

●实验室服务及其他业务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后的金额。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66,857.52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083.24万元。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2,305.22万元,其中:3.1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贡献净利润:人民币8,785.41万元

3.2实验室服务及其他业务净利润:人民币-6,480.19万元

4.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一)本报告期内,生物资产市场价格上涨叠加自身自然生长增值,双重因素驱动其公允价值正向变动,为公司业绩做出积极贡献。

(二)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验室继续保持良好稳定的运营状态,虽然行业整体复苏,但是受前期行业激烈竞争的滞后影响,本期营收仅实现微增,毛利水平仍待恢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6-027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0万元到-34,000万元。

●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000万元到-35,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

业绩预告期间

1.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0万元到-34,000万元。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000万元到-35,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233.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053.93万元。

(二)每股收益为-0.23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因国际政治因素与地缘冲突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经营状况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但受上游原材料行业及下游钢铁行业市场影响,焦炭价格涨幅低于原料煤涨幅,主营业务亏损。

四、风险提示

以上业绩预告是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6-028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的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不含税)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万元)
焦炭	54.08	186.29	187,238.30
甲醇	3.47	5.52	15,322.23
粗苯	1.72	1.60	6,482.19
甲苯	2.53	1.55	3,336.69
合成氨	4.59	4.21	7,336.81
LHG	0.84	0.63	33,948.07
BDU	0.04	0.02	5,789.45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6年第二季度平均价格 (元/吨)	环比变动 (%)	2026年第一季度平均价格 (元/吨)	环比变动 (%)	
焦炭	1,294.42	1,221.76	1251	1,323.80	394
粗苯	3,803.44	2,803.33	1045	3,262.19	762
粗苯	2,371.83	1,466.27	26.50	4,922.22	2590
甲醇	1,742.79	1,362.06	-6.45	1,610.79	766
LHG	5,107.65	3,751.80	3834	3,295.36	5970
BDQ	6,201.38	6,407.26	-30.54	5,278.65	6879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分析（不含油）					